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崇明华星渔光互补110千伏送出工程道路维修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崇明华星渔光互补110千伏送出工程道路维修项目,属于**建筑行业**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恒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394.4712万元,资产总额为5395.07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行业**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恒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: 2026年3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根据财库(2011)181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号通知,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1%的扣除,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(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)。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(注:未提供以上材料的,均不给予价格扣除)。